

证券代码：872333

证券简称：磐电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有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959,9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47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否决《关于<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96 元，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4,016.00 股(含 1,004,016.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99,999.36 元(含 9,999,999.36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对象武汉市蔡甸区国资新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确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48,959,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否决《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4,016.00 股，预计融资

额不超过人民币 9,999,999.36 元，公司拟与武汉市蔡甸区国资新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具体约定认购股份数量、价格、方式等事项。该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其他形式的实质同意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48,959,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否决《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督规定，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因本次发行系引入外部投资者，根据本次发行计划，本次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48,959,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否决《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48,959,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否决《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均发生了改变，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内容的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48,959,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为便于该项工作的顺利进展，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工作需要向全国股转系统等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包括聘请中介机构）；

(4)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如遇本次发行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应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授权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48,959,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